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內幕消息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財年」)的最新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財年」)錄得的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303.2百萬元相比，董事會估計本集團2022年財年錄得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約65%至80%。此外，於2022年財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溢利估計將減少約65%至80%，而於2021年財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溢利則約為人民幣306.9百萬元。

預期2022年財年的溢利將會減少，主要原因是2022年財年的毛利減少約45%至55%，主要歸因於持作出售的物業單位成本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審閱本集團2022年財年的最新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後作出的初步評估得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本集團2022年財年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考預期將不遲於2023年3月31日刊發的本公司2022年財年的全年業績公告的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冰

香港，2023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小冰先生、王振峰先生、齊春風女士及王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麟先生、魏劍先生及方征先生。